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向26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400,000股相關獎勵股份的獎勵。所有上述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授出獎勵

授出獎項的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14日

獎勵的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
獎勵股份收市價： 每股1.07港元

歸屬期： 授出獎勵將應自授出日期起分四年歸屬

業績目標： 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回扣機制：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規定的下列事件，除非董事會或代表（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身故，(ii)因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i)因裁員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
- (c)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或
- (d) 倘選定參與者出於上文所載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概無授出須待股東批准。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旨在透過股份的擁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溢利的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22,368,113股股份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述於2023年3月14日授出的獎勵另行發行新股份。因此，上述授出的獎勵於其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於上述授出獎勵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17,968,113股股份將可供未來授出。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生效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為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第17章。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將向獎勵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計劃規則」	指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並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